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銀樓業指引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

# 大綱

沿革

風險評估

銀樓業風險

監理與指引

結語

# 貴金屬及寶石-沿革

- 2001年歐洲反洗錢2號指令納入黃金、鑽石和其他高價值物品之交易。
- 2006年美國愛國者法要求貴金屬、寶石和珠寶交易商制定反洗錢計畫。
- FATF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2008年正式採用

2015年7月FATF公告《黃金業相關的洗錢/反恐融資風險和漏洞》報告，黃金價值高、體積小及方便運輸等特點，使用貨幣進行匿名交易，融化鑄成各種形狀運用。

- 黃金是一種極富吸引力的洗錢工具。犯罪分子可以通過黃金將非法所得轉換為方便轉移的匿名資產。
- 黃金市場的豐厚利潤令其成為犯罪分子的目標。瞭解黃金市場的各個階段和上游犯罪的類型對識別洗錢行為有著至關重要的意義。

# 國家風險評估

FATF2012年全面就AML/CFT正式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運用有限的資源，做最適當的分配，發揮最大的功效。

風險評估如健康檢查，找出問題或可能危害政府體制的風險因子，以降低或去除風險。

首先對洗錢及資恐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了解，再採取適當的措施，降低已識別的風險。

建立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針對風險高低來分配資源，並訂定優先順序，執行降低洗錢/資恐風險的管控措施，如法制、監理及執法等。



# 風險評估流程



# 威脅-須隱匿犯罪所得之前置犯罪

23項前置犯罪辨識9個高度以上的犯罪



主要行為者能力	全球性洗錢活動範疇及複雜性	犯罪所得估算	總評	資訊信心水準
非常高	非常高	非常高	非常高	高

# 弱點-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之行業

31個產業辨識2個「非常高風險弱點」行業，12個「高風險弱點」行業

固有特性	產品和服務之性質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之性質	總評
非常高	非常高	非常高	非常高	非常高	非常高



# 法人組織-模式與工具

規模、資產、營運、代辦業者、進出口金額、可疑交易報告、犯罪態樣等風險因子，綜合觀察公司固有風險，並採取量化及質化方法進行評估。

公司組織  
因資訊透明度不足，以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風險較高

信託  
以境外信託風險較高

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以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等三種被濫用類型，有潛在的風險

# 相同評鑑追蹤程序

APG相互評鑑追蹤程序比較表

繳交追蹤報告頻率	第二輪追蹤程序	第三輪追蹤程序	第三輪相互評鑑目前受評國成績
每兩年	每兩年更新(減少追蹤) Biennial update	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	澳門
每年	一般追蹤(如做得不好可能變一般加速追蹤) Regular follow-up	加強追蹤 Enhanced follow-up TC-8個(含)以上NC/PC。 R3、5、10、11和20-有一或多個NC/PC。 IO-7(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或5(含)以上是低度。	澳大利亞、加拿大、 馬來西亞、新加坡、 美國、泰國、孟加拉
會員國共同決定， 通常為每季一次， 視情況可每月一次	加強追蹤(如做得不好可能變加速加強追蹤) Enhanced follow-up	加速加強追蹤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TC-10個(含)以上在R3、5、10、11、20和R1、4、6、8、26、29、36、37、40，為NC/PC。 IO-9(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	不丹、斐濟、薩摩亞、 斯里蘭卡、萬那杜、 柬埔寨、蒙古
FATF程序	不合作國家	不合作國家	

# 國家行動計畫-抵減風險



臺灣洗錢風險為什麼會這麼高，主要原因是我們缺乏進步的法制、誠實的監理、正確的執法，還有全民對洗錢的陌生，缺少這樣的知識。

政府各部門目前針對已知的風險及洗錢防制意識制定國家行動計畫，推出各項能降低風險的政策與措施，建立一個全方位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國家級機制。

# 銀樓業-高風險

前置犯罪不法所得大多考量購買金銀條塊、寶石藏匿或運送，風險較高

## 1. 固有特性：

74%業者大多為規模小的商號，惟家數眾多；產值占GDP約0.29%

## 2. 產品和服務之性質：

商品具有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特性，易被利用

## 3.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客戶來源多為熟客，交易多以面對面支付現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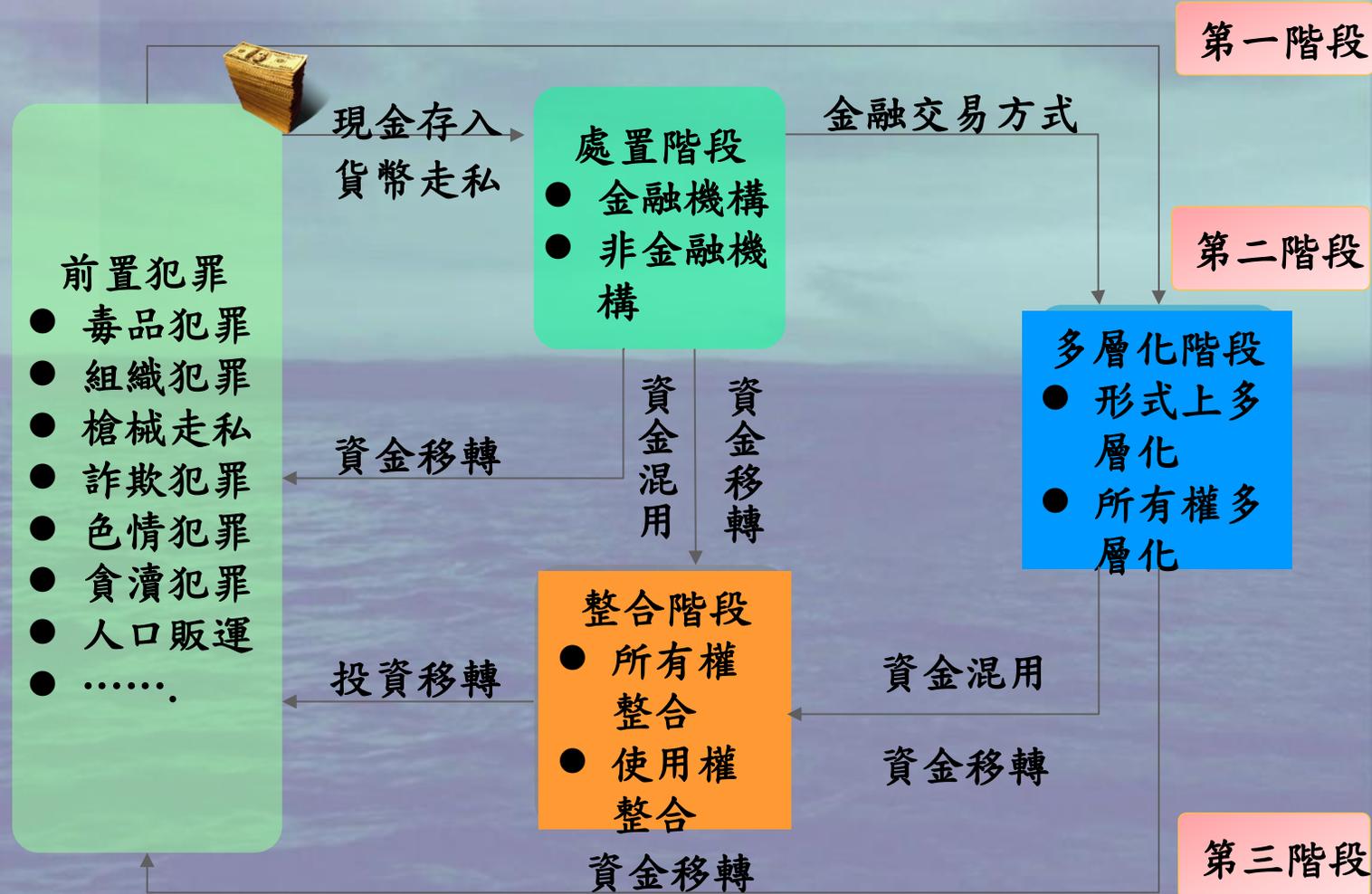
## 4. 地理範圍：

仰賴進口供貨，前五大進口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瑞士，金融秘密指數排名前茅

## 5. 服務管道之性質：

不易掌握客戶真實身分與交易目的

# 洗錢-三階段論



# 洗錢-趨勢類型

1

多筆交易-同一人一天內進行兩筆以上交易，超過應申報之門檻。

2

虛設行號/公司-空殼公司洗錢、受控公司合法掩飾，數國洗錢。

3

賭場 - 現金買籌碼，少數賭博，多數籌碼轉入第三人帳戶。

4

使用代名人/人頭-借親朋好友或商業人士之「身份」進行交易，存金融機構，隱匿非法所得。

5

拆分-將大額現金拆分小筆交易，存金融機構，用多人或化整為零。

6

現金購買資產-關係人或親屬名義買珠寶、車輛等高價值商品或房地產和土地，隱藏實質受益人。

7

貨幣回購-以非法資金買外幣，再移轉到世界各地境外金融中心。

8

化零為整-小面額或非法資金，換大面額，跨境攜出，掩飾來源。

# 主管機關監理機制-6項主要功能



# 6項主要功能-內容

## Licensing 證照許可

- 確保DNFBP從事相關活動，排除洗錢/資恐之可能性。
- 確認申報單位必要資訊，符合專業資格之要件。
- 發照活動阻卻犯罪者及關係人進入產業之可能性。

## Risk assessment 風險評估

- 進行產業風險評估。
- 風險評估結果，何種產業應受較高程度之監理，特別是非現地監理及現地檢查，如客戶、交易、產品及服務、地理因素及提供管道等。

## Legislative and Policy Interpretation 法律及政策解釋

- 建立政策解釋機制。
- DNFBP監理人員建立各產業間一致性法規解釋之機制。
- 透過監理人員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聯繫會議協調機制，確認一致性。

## Reporting Entity Assistance 協助申報單位

- 主管機關持續與DNFBP對話，提升產業之意識及瞭解遵循義務之重要性。
- 監理人員有效推動洗錢防制/打擊資恐遵循義務，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
- 建立指引協助DNFBP於年度監理計畫落實其訓練及監理。

## Examinations 檢查

- 由非現地監理資料了解業者遵循程度，決定是否進行現地檢查。
- 現地檢查集中於洗錢/資恐最高風險及不遵循之申報單位，隨機檢查建立比較基礎；追蹤檢查檢視評估有效性及補正行動。

## Corrective Actions 改正措施

- 對於檢查缺失，採取補正行動。
- 申報單位完成補正，作為監理計畫是否有效的指標之一。
- 追蹤檢查、補正行動、制裁後之檢查，亦可瞭解改正措施是否有效。

# 銀樓業如何推動監理工作

## 瞭解風險

瞭解銀樓業可能被不法人士利用於洗錢的方法或態樣  
銀樓業者於交易中發現可疑情事，辨識與記錄

## 建立樣本

利用國際標準做法及現有資訊，記錄交易情況，  
累積更多的樣本，做成風險評估表，辨識風險

## 監理風險

客戶審查、加強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大額申報、紀錄保存、持續性監控，以降低風險

#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參考指引

## 簡介

我國引進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最先進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觀念，將相關之觀念及準則，作成指引，以提供各界參考，確保措施達到一致性之遵循標準

## 指引

提供最佳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協助業者發現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交易，考量個業別資源及能力，逐步採行，與國際標準接軌

#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令遵循義務

建立有效洗錢/資恐之預防及辨識制度具備之要件有完全遵守法定義務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規劃合適商業營運模式  
持續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符合現有國際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 5大必要措施遵守法定義務

內部控制

客戶審查

持續性監控及報告

資料及記錄保存

洗錢、資恐及武擴監控

#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風險控管三步驟

2018年1月起正式導入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

評估風險

- 辨識及評估主要洗錢/資恐風險
- 客戶
- 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
-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
- 地理風險

降低風險

- 管理經營風險
- 降低及控制風險
- 運用策略、政策及程序
- 使用系統及進行控制

監控風險

- 進行持續監控
- 發展及實施監控程序
- 保存必要紀錄
- 申報可疑交易
- 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

# 銀樓業具體洗錢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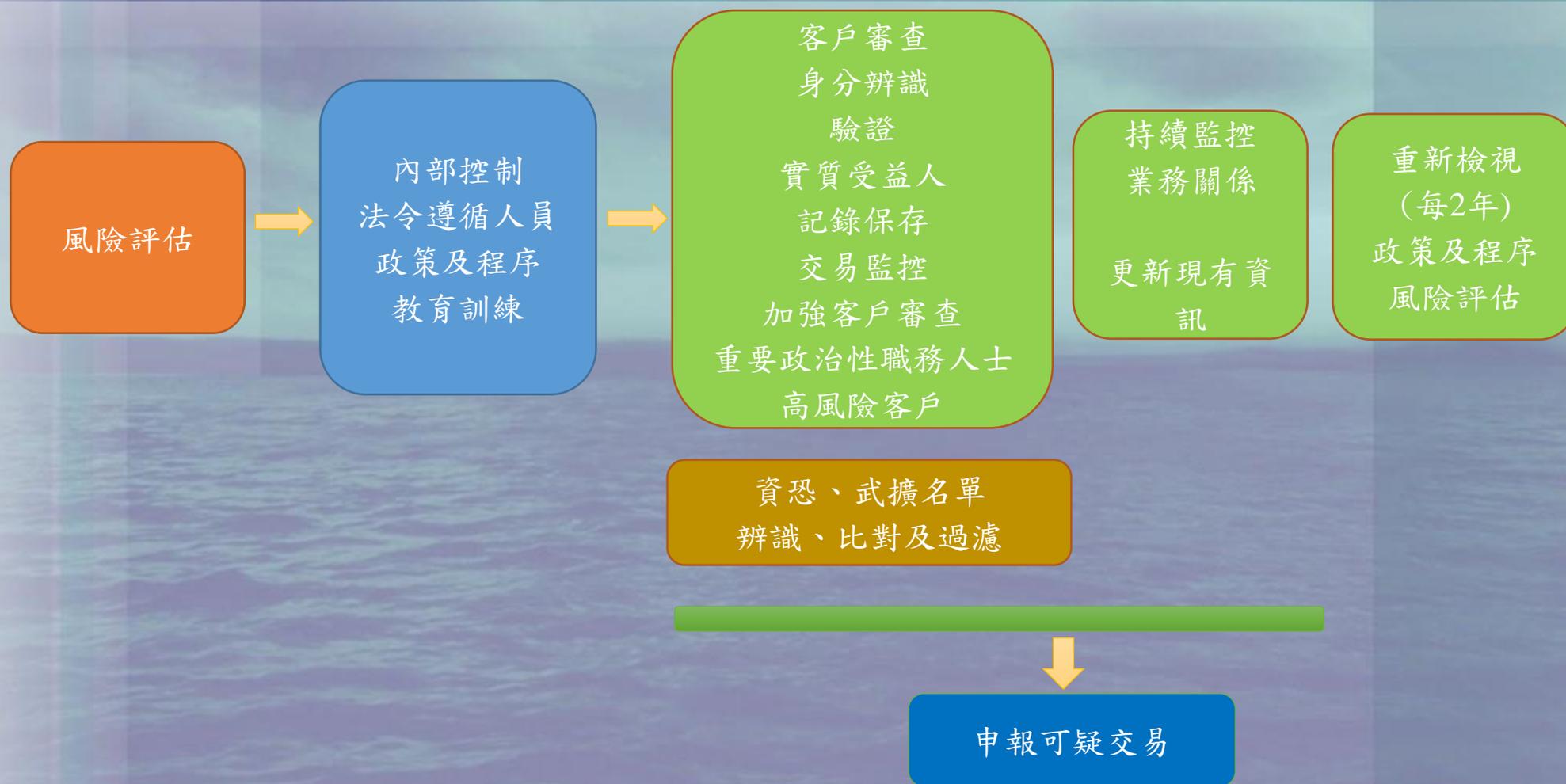
## 一般情形

1. 客戶購買商品不考慮寶石價值、大小或顏色
2. 對客戶或供應商而言，屬不尋常採購或銷售
3. 不尋常付款方式，例如大量現金，多個或連號匯票、旅行支票或現金支票或第三方支付
4. 客戶或供應商企圖高度保密該交易，例如要求不保存正常業務紀錄
5. 客戶訂購物品以現金支付，爾後取消訂單收取大筆退款
6. 客戶詢問退貨和取款可能性(特別是客戶要求將現金支票抬頭開立為第三方)
7. 客戶僅用現金支付高價首飾或貴金屬
8. 客戶未依傳統或一般情形，要求降價或討價還價
9. 根據客戶陳述或職業或收入，客戶似乎超出購買能力
10. 客戶使用第三方支票或第三方信用卡
11. 資金來自境外金融中心而非當地銀行
12. 以新臺幣(非流通貨幣)以外資金支付大額或多筆款項
13. 交易缺乏商業目的
14. 不符合商業慣例之採購或銷售

## 批發商

1. 資金來自境外金融中心而非當地銀行
2. 開立超過或低於發票金額、拆分交易、複雜交易或多張發票請款以及高價貨物以超過或不足金額加保
3. 供應商不願意提供完整或正確的聯繫資訊、財務背景或關係企業資訊
4. 交易對象與FATF所聲明之非合作國家及地區或國家之間存在關聯性，例如附屬商店、分支機構或關係人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流程圖



# 結論

有限資源運用至最高風險之產業及單位，最少資源達成最高程度之遵循；較低風險單位以宣導資料及訓練為主，較高風險單位著重檢查的監理原則，有效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